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蔡贺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蔡贺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蔡贺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蔡贺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蔡贺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,012股。蔡贺玲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，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蔡贺玲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向蔡贺玲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刘迪女士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晨曦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

附件：

刘晨曦女士，女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金融与会计学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。曾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；2015年12月加入三联虹普财务部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晨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系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学斌之女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迪之侄女，公司董事张敏喆之表妹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